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關於對子公司擔保預計及授權的公告》及《關於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的公告》、《關於計提減值準備的公告》、《關於續聘 2023 年度審計師的公告》、《集團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3 年 3 月 24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3 年 3 月 16-17 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出席董事 10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 监事王超、叶辉晖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逐项审议有关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对截至

2022年12月31日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和分析，根据评估和测试分析结果，于2022年度末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2.47亿元，包括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6,509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约人民币9,902万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约人民币8,322万元。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准确地反映本集团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使本集团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具有合理性。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采用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及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解释第16号第①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实施解释第16号第②项“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第③项“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并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使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集团自2022年10月1日起，将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由人民币30.01元调整为39.28元，该项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所采用的车流量预测数据符合清连高速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南京风电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集团对南京风电风力发电机组设计与制造相关专利权、专有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摊销期限进行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分别由剩余 75 个月和 114 个月统一变更为按剩余 36 个月摊销。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南京风电发电机组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符合该等无形资产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以上第 2、3、4 项议案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5、审议通过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014,112,457.01 元和人民币 1,331,951,284.40 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 2022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14,539,572.89 元。董事会建议以 2022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2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462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007,515,890.61 元，占剔除应支付永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后的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55.13%。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融资及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融资事项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集团按议案中的方案，对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集团内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含）70%以及新收购、新设立的子公司，但不包括报告期内已出售的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人民币 95 亿元，其中，对各级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对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50 亿元。

有关一般授权的具体条款如下：

(1) 发行规模：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工具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50 亿元。

(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3)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超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企业债、私募债券（含非公开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等)、境外债券或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4) 发行期限: 短期 / 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短期 / 超短期公司债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1 年, 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 / 证券、公司债券、企业债、私募债券、境外债券等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 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 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 发行利率: 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评级债券的平均利率水平, 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资本金出资、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7) 上市: 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8) 担保: 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9)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 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债券类融资工具管理部门对该次发行的核准/注册, 则涉及该核准/注册额度内的发行及发行完成后在相关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流通/上市处的登记、备案、上市等手续的具体执行事项的, 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集团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 的情况下, 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 决定、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 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偿债保障措施、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 就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 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4) 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上市、债券本金及利息汇率锁定交易,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依据发行条款调整票面利率(如有),并对投资者回售的债券进行赎回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发行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及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故建议视市场时机进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审批情况适时发行。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债券的发行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核批准方可实行。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时,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债券之一般授权是否最终得以行使,还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予以关注。

#### **(九) 审议通过关于理财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 2023 年度公司业绩之日期间(“有效期”),在保障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库存资金投资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深圳国资系统内控股企业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理财,理财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每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并可在有效期内根据理财产品期限滚动投资。

####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等,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集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的方案修订《集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年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年会，以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先生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股东年会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酌情修订、增加或减少股东年会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股东年会。

上述第（一）5、（二）、（五）、（六）、（七）2、（八）、（十）及（十一）项议案的有关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本公司多家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名称清单请参阅本公告正文）。

- 担保金额：本集团拟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有关事项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落实。截至本公告之日，根据融资金额，本公司对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472,756.11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少数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提示：部分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告正文，提醒投资者关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为帮助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拓展本集团融资渠道、降低本集团财务成本，本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担保授权”）。根据担保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全资及

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关融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授权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5 亿元，包括本集团对各级全资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及新收购、新设立的子公司，但不包括已出售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担保内容包括为融资担保和为保函担保。

2、本集团提供担保的方式为保证担保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

3、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须以各方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或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少数股东或其他相关方提供反担保措施为前提（与政府出资代表方成立项目公司的，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协议约定，政府出资代表方不承担项目公司融资责任或不提供担保的除外）。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方式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则被授权人可以决定该反担保事项，并且相关的反担保金额不计入前述担保总额内。

4、担保授权下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和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之间不能相互调剂使用。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分别相互调剂使用其担保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不能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反之可调剂）。

5、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有关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有效期预计为 1 年左右，直至 2023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为止。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担保额度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b>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均包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b>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75.84%	0	4.5亿元	2.11%	否	无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74.17%	0	1亿元	0.47%	否	无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76%	0	0.5亿元	0.23%	否	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100%	51.36%	0.61亿元	5亿元	2.34%	否	无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100%	39.04%	0	4亿元	1.87%	否	无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100%	40.74%	0	2亿元	0.94%	否	无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54.30%	0	1亿元	0.47%	否	无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56.69%	1.97亿元	1亿元	0.47%	否	无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	12.31%	0	5亿元	2.34%	否	无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00%	67.56%	0	1亿元	0.47%	否	无
<b>二、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均包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b>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51%	73.74%	0	3亿元	1.41%	否	待定
	深圳投控湾区融资有限公司	71.83%	103.28%	20.93亿元	45亿元	21.08%	否	待定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	24.96%	0	3亿元	1.41%	否	待定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63.33%	44.12%	0	2亿元	0.94%	否	待定
	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	70.03%	32.93%	17.98亿元	5亿元	2.34%	否	待定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29%	39.02%	5.94亿元	12亿元	5.62%	否	待定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授权下的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关的基本信息和 2022 年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董事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03年5月28日	中国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9号华人行16楼1603室	廖湘文	港元 7.95亿元	拥有清连高速25%的权益和深投控基建100%的权益	1,932,545	1,465,662	466,883	115,421	-37,011
2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L56F8X	2017年06月26日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301室	杜猛	人民币 0.3亿元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22,406	16,618	5,788	10,018	249
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H8HE6XL	2022年03月11日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303	伍隽铃	人民币 0.3亿元	信息技术服务、开发、咨询等	1,803	1,276	527	364	27
4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0582705296H	2011年09月20日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至4层	李长林	人民币 10亿元	开展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土地开发业务	312,839	160,660	152,179	72,334	10,692
5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914403003118510563	2014年8月15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	林国辉	人民币 65.5亿元	投资兴办环保实业项目、环保技术开发及咨询等	1,178,870	460,269	718,601	88,696	-10,251
6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1441500MA510A1M0D	2017年11月8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1号乾泰工业园综合办公楼4层	杜猛	人民币 5亿元	市政公用及基础设施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环保项目及环保产业园区的建设管理等	89,036	36,271	52,766	41,132	1,380
7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B8QE2M	2020年8月7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文德良	人民币 26.19亿元	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新能源设备及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维护等	600,267	325,956	274,311	69,362	30,460
8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L80T4M	2021年1月25日	深圳市光明区外环高速综合办公楼四层	林国辉	人民币 2亿元	餐厨等有机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沼气发电及销售;环保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等	46,180	26,180	20,000	29,098	-
9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0555436836G	2010年5月5日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3楼306房	孙策	人民币 65亿元	从事外环高速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养护。	807,955	99,441	708,514	95,468	53,190
10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QUTQ97	2016年12月19日	深圳市龙华区机荷高速公路东段2号401	张君瑞	人民币 0.3亿元	公路运营及管养服务等	57,034	38,534	18,500	56,754	4,33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董事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1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15567248277K	2011年3月31日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8号汇智科技园B2栋14层	罗湘楠	人民币 3.57亿元	风力发电设备制造、研发、销售、服务等	178,150	131,374	46,776	13,668	-24,182
12	深圳投控湾区融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05年7月9日	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49楼4902-4916室	张天亮	港币 1元	投融资平台	211,416	218,342	-6,926	-	-
13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5227305841326207	2011年11月10日	贵州省龙里县冠山街道水桥村	张博	人民币 5亿元	公路、城乡基础设施开发、投资、建设管理	197,017	49,176	147,841	29,264	4,953
14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91441500MA4UW16C5L	2016年9月27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1号	董杨	人民币 3.08亿元	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后市场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业务	77,944	34,388	43,556	39,759	1,195
15	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UWGM29	2019年10月16日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至4层	张天亮	人民币 44.98亿元	投资控股	772,115	254,273	517,842	79,473	11,001
16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101007708519879	2004年12月27日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第二大街58号创业大厦8层809、810号	林国辉	人民币 5.05亿元	以餐厨垃圾为主的有机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投资建设及运维	419,610	163,711	255,899	66,639	-15,868

注：担保范围包括上述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上表中所有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关各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本集团按照担保授权提供的担保尚需视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的实际需求，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以及反担保安排（如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并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股东大会授出担保授权，本集团还将视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担保授权项下的具体事宜。部分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醒投资者关注。担保授权项下的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风险可控；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安排（如有），进一步保障了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担保授权的安排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可有效推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实际需要，对集团内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相关融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相关安排，可以帮助集团各级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拓展集团融资渠道、降低集团财务成本；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风险可控。因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集团对外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47,897.74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04%。

2、上市公司对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25,397.74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30%。

3、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担保的情况。

4、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28,954.86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8%，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落实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1〕35 号）（“解释第 16 号”）要求。
-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本集团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变更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风电”）相关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剩余摊销期限统一变更为按 36 个月摊销。
- 以上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对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第①项”）；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第②项”）；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第③项”）等三方面内容进行规范。

## （二）会计估计变更

1、根据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深高速”）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清连高速车流量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按照重新预测的未来经营期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对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南京风电所持有的风力发电机组设计与制造技术相关无形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南京风电所持有的风力发电机组设计与制造相关无形资产剩余摊销期限统一变更为按36个月摊销。

## （三）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及审查通过了《关于采用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及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变更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额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南京风电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的议案》。董事会批准：

1、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解释第16号第①项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实施解释第16号第②项及第③项的相关规定，并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集团自2022年10月1日起变更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

3、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对南京风电所持有的风力发电机组设计与制造相关无形资产剩余摊销期限统一变更为按36个月摊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三方面内容进行规范。

###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在确认某项交易或事项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影响时，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相关所得税影响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分别计入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截至修改日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解释第 16 号，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第 16 号第①项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解释第 16 号第②项及第③项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集团的财务影响**

公司根据解释第16号规定并结合业务实际，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集团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和分析，本集团存在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应执行上述解释第16号第①项会计处理要求，但对集团的损益及资产负债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于2020年发行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分配的相关股利均来源于未分配利润，股利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与解释第16号第②项会计处理要求一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无影响。

本集团无现金或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事项，解释第16号第③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无影响。

###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变更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

#####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清连高速周边路网变化对其车流量造成一定分流，根据集团所委聘的独立专业交通机构预测，预计未来年度清连高速车流量与原预测差异将达10%以上且可能持续存在。根据集团的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集团按照重新预测的未来经营期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自2022年10月1日将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由30.01元上调至39.28元。

##### **2、会计估计变更对集团的财务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对清连高速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期间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集团 2022 年第四季度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额约 1,636 万元，减少 2022 年第四季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937 万元，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 3、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集团近三年的影响

经测算，假设本集团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本流量预测并变更单位摊销额，则对近三年的利润总额和净资产影响如下表：

项目（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7,268	-7,828	-7,928
占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	-2.83%	-3.00%	-2.36%
对期末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影响	-4,163	-4,483	-4,541
占当年末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的比例	-0.24%	-0.19%	-0.18%

## （二）变更南京风电无形资产摊销期限

###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随着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趋势日益明显，技术更新迭代加快，南京风电原有的小功率风力发电机组市场总体需求有限，大功率风机设备相关的研发投入尚处试运营状态。为更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遵循会计谨慎性原则，集团对南京风电风力发电机组设计与制造相关专利权、专有技术及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摊销期限进行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分别由剩余 75 个月和 114 个月统一变更为按剩余 36 个月摊销。

### 2、会计估计变更对集团的财务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南京风电发电机组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期间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集团 2023 年无形资产摊销额约 1,041 万元，减少 2023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89 万元，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使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和对南京风电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的变更符合该等

经营主体的实际情况和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施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和对南京风电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的变更符合该等经营主体的实际情况和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本次对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和对南京风电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的会计估计变更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未发现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本公司年度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高速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正》的要求所编制的会计估计情况说明（“情况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检查，未发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及审查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本集团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集团有关会计政策规定，本公司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清查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依据评估结果和测算分析，共计提人民币 2.47 亿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包括商誉、无形资产、应收款项及存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6,509
其中：商誉减值准备	4,60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905
存货跌价准备	9,90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322
合计	24,734

###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 （一）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6,509 万元, 包括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4,604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905 万元。详情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因收购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风电”) 确认商誉人民币 1.56 亿元, 并于 2021 年底对其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1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 剩余商誉账面净值人民币 0.46 亿元。

2022 年度, 南京风电业务开展仍然不及预期, 继续录得亏损, 出现减值迹象。2022 年底, 本公司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包含南京风电并购所产生的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评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较账面净值低人民币 10,832 万元, 在对本集团前次收购南京风电股权产生的剩余商誉净值人民币 4,604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后, 进一步计提南京风电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805 万元。

此外, 本公司子公司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德环保”) 本年度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旗下的泰州蓝德项目公司有机垃圾处理相关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00 万元。

## **(二)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9,902 万元, 主要为南京风电计提一项销售合同项下的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7,961 万元。详情如下:

基于履行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机国能”) 签订的风电项目合同, 南京风电账面形成了与之相关的资产, 包括应收款项和存货。截至 2022 年底, 该等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5.32 亿元。由于相关项目合同未按约定执行, 本集团参考市场价格等因素预计该等资产于 2022 年底的可变现净值约为人民币 4.2 亿元。本集团需计提减值人民币 1.13 亿元, 扣除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的减值人民币 0.33 亿元, 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7,961 万元。

此外, 南京风电还按照资产状态对其他项目风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430 万元, 对库存物料和样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688 万元。蓝德环保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823 万元。

## **(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人民币 8,322 万元, 主要为南京风电、蓝德环保、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按会计政策分别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5,043 万元、人民币 1,606 万元和人民币 1,432 万元。

###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以上减值准备计提总额为人民币 2.47 亿元，分别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 1.58 亿元和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1.58 亿元。

### 四、计提减值准备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 1、审核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实际情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 2、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和分析，根据评估和测试分析结果，于 2022 年度末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2.47 亿元，包括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6,50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约人民币 9,902 万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约人民币 8,322 万元。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准确地反映本集团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使本集团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具有合理性。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以及实际测算结果，对相关项目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有利于防范财务风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更加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4、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查通

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商誉、无形资产、应收款项及存货的资产项目合计计提人民币 2.47 亿元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客观地反映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审查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五、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本集团在法律上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本集团将积极采取措施，继续通过多种途径全力实现相关资产的价值或者挽回损失，尽最大努力维护本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除另有说明外，本公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德勤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2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25 人，从业人员共 6,667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4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50 人。

3、业务规模：德勤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其

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 亿元。德勤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1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80 亿元。德勤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德勤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近三年，德勤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德勤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玥女士，自 2001 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6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黄玥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等。黄玥女士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汪斌先生自 2004 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吴汪斌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等。吴汪斌先生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婵女士，自 2011 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5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刘婵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深圳高速公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刘婵女士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德勤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德勤 2022 年为本集团提供的法定审计服务包括集团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专项报告；此外，德勤还为本集团提供非法定审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集团季度财务报告执行商定程序、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及部分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德勤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总计为 510.1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费用为 187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其他非法定审计服务费用 278.1 万元。

德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本集团业务规模或合并范围变化等导致审计工作量增减，按照双方约定的计算规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核委员会对德勤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审核委员会认为：德勤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工作。该事务所及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

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德勤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就《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德勤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的业务资质，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均表现良好，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德勤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聘任德勤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等，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审计师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 集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 1. 目的

为规范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的选聘（包括新聘、续聘、改聘）管理与相关信息披露，确保公司聘用合格的审计师，促使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2. 定义

本制度所称审计师，是指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的要求对公司编制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进行审计的审计师。

## 3.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本公司，不包括为本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及为本公司附属子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审计师，此类选聘根据业务需要按照公司《采购管理程序》组织实施。各子公司年度审计师原则上由本公司统一招标选聘，由子公司各自与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若子公司确需自行选聘审计师的，其选聘的审计师需报公司批准。

## 4. 职责

4.1 财务部负责协助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计师的选聘、审计工作质量评估及对审计工作进行日常管理。负责拟定审计师工作相关的制度、安排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订、配合审计师完成约定的审计工作、收集整理对审计师工作质量评估的相关信息、拟订审计师聘用报告、与审计师日常沟通联络、组织开展子公司年度审计师的统一招标选聘、对所投资企业聘用审计师进行审核、收集整理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以及协助提供内、外部管理机构需要的与审计师相关的其它信息。

4.2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审计师聘用相关信息的对外披露及向有关部门报备。

4.3 审核委员会负责审计师的选聘的提名审议，评估审计师工作质量和审计报酬的合理性，并向董事会提交建议。

4.4 董事会负责审议审核委员会提交的审计师选聘建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或授权。

4.5 股东大会负责选聘审计师的审批，或者授权董事会负责审批。审计师聘用的决定应及时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 5. 工作流程

公司审计师选聘工作流程分新聘、续聘、改聘三类：

### 5.1 审计师新聘工作流程

5.1.1 公司新聘审计师前，财务负责人在征询审核委员会委员和相关方面的意见之后启动相关工作。财务部应根据公司《采购管理程序》的要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并进入深圳市阳光采购平台或其他满足国资监管要求的平台全流程交易。财务部将经公司批准的《审计业务招标书》在深圳市阳光采购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标书（主要包括投标报价、资质证明、年度审计服务建议书等），作为对审计师的评选依据。在收到投标人递交的标书后，财务部应通过收集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已投标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并牵头成立评标工作小组及招标见证监督小组，评标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审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经理层、相关部门等，按照附则 6.1 及《审计业务招标书》中确定的评选标准进行评分，必要时可以邀请投标人现场述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并对中标结果予以公示。财务部根据上述投标结果拟订选聘审计师议案，经总裁办公会审议后提交审核委员会。

5.1.2 审核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对上述资料进行审议，提名拟选聘的审计师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经独立董事过半数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5.1.3 董事会应对审核委员会提议的选聘审计师议案进行审议，通过后按照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5.2 审计师续聘工作流程

5.2.1 公司每年初对审计师上一年度的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评估。财务部应按照附则 6.1 的要求书面收集审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经理层、相关部门对审计师工作质量的评价意见，对该审计师在本公司之外的执业质量和诚信情况进行调查，并与审计师就下一年度的审计服务建议书进行初步洽谈，在此基础上拟定审计师工作质量的评估报告。财务部拟订续聘审计师的议案，经总裁办公会审议后，连同审计师提交的下一年度的《年度审计服务建议书》一并提交审核委员会。

5.2.3 审核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全面审阅上述资料，对审计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做出评价，并对其下一年度服务建议书及审计收费进行审核，会议达成肯定性意见的，应形成续聘审计师的书面意见，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

### 5.3 审计师改聘工作流程

5.3.1 审核委员会应按照本制度第 5.2 条规定对前任审计师工作质量进行评估，会议建议不续聘前任审计师而改聘其它审计师的，应约见前任审计师，对其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作出充分性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财务部协助审核委员会按照本制度 5.1 条之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新任审计师，经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

5.3.2 审计师主动提出辞聘的，审核委员会应在向该审计师了解其辞聘原因后，按照 5.3.1 条规定开展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5.3.3 审核委员会建议改聘审计师的，公司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前十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报备，报备的内容包括拟更换审计师的理由、拟聘任审计师名单及相关资料，及审核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调查记录等。

5.3.4 改聘审计师议案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5.3.5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审计师议案后，公司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书面通知前任审计师和拟聘请的审计师参会。前任审计师可以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前任审计师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 6. 工作指引

本附则为本管理制度中过程活动所必须遵循的规定：

### 6.1 审计师资格和审计工作质量管理制度

6.1.1 公司应聘用具备相应资质并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的审计师。审计师必须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其他规定的资格。公司不应当聘用近三年因违法执业受到相关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师。

6.1.2 公司需确认审计师及参与审计工作的合伙人及员工与公司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利益关系（因审计工作收取审计费用的情况除外）。

6.1.3 公司选聘审计师除了应符合前述 6.1.1 及 6.1.2 条的基本资质要求外，还应依据对会计

师事务所和相关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质量、诚信等综合评价情况选定，评价指标主要包括：

6.1.3.1 市场公信力（诚信度与专业水平性及其在中国市场和国际市场的影响）；

6.1.3.2 规模（在国际和中国的执业人员规模、业务规模）；

6.1.3.3 行业经验（公路基建/环保行业和 A、H 股上市公司经验）；

6.1.3.4 团队能力（审计负责人及其审计团队规模、素质、经验和稳定性）；

6.1.3.5 服务报价；

6.1.3.6 以往与公司合作情况。

6.1.4 公司聘用审计师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审计师经批准可连续聘任，连续聘任时间最多不超过五年，满五年的须予以轮换。

6.1.5 公司应于每年度初及时对审计师上一年度审计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下一年度审计师的聘用安排。评估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6.1.5.1 综合素质（市场公信力、规模、专业水平、行业经验、与公司过往合作情况及有无出现违法受罚事件）；

6.1.5.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质量与效率（重大会计事项的审计发现与意见、数据的公允性与披露充分性、审计报告提交及时性等）；

6.1.5.3 审计过程沟通情况及效果（审计计划、审计过程及审计报告提交各阶段的沟通，以及与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等各层面沟通的充分性、及时性、客观公允性）；

6.1.5.4 增值服务（公司治理及内控建议，相关免费的专业培训和咨询等）；

6.1.5.5 审计团队的素质及其稳定性和独立性；

6.1.5.6 审计工作量及审计收费的合理性（与以往年度增长情况及同行业比较）。

6.1.6 除审计师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审计师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外，公司不应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审计师。

6.2 公司与审计师商务合同及工作管理制度

6.2.1 公司聘用审计师进行审计应当与其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商务合同）。审计业务约定书至少应包括：

6.2.1.1 审计目标；

6.2.1.2 董事（公司）与审计师对财务报表所分别承担的责任；

6.2.1.3 审计期间与审计范围；

6.2.1.4 审计计划与安排；

6.2.1.5 审计收费。

6.2.2 财务部应当通过审计工作的安排和配合，促使相关审计目标的实现。

审计目标主要包括：促使审计师按照法规规定和审计业务约定书执行审计业务，配备充足的审计团队，履行适当的审计程序，包括审核财务报表及相关内部控制、评价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适用性、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财务报表列报的适当性，对公司财务报表是否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会计年度（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发表意见，并根据审计工作的发现提供管理建议书等增值服务。

6.2.3 公司聘用的审计师享有下列权利：

6.2.3.1 审计师可以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6.2.3.2 审计师可以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取得为履行其职责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6.2.3.3 审计师可以要求与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及经理层单独会面；

6.2.3.4 审计师可以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审计师相关的事项发言。

6.2.4 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应明确审计师的审计期间、执行程序 and 报告类型，包括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对半年度期财务报表的审阅和季度财务报表执行商定程序等。

6.2.5 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应明确审计师的审计范围。审计范围应涵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等所有的经营单位和业务环节，以确保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可靠性提供保障。此外，还可约定对公司所投资企业个别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并视需要安排额外的审计程序。

6.2.6 公司在与审计师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后，须取得审计师独立性声明函。

6.2.7 为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公司财务部应提供相关条件和协助，使审计师与公司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经理层保持有效沟通，包括对审计计划、审计发现等事项的沟通。

6.2.8 公司在聘用审计师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时，应充分评估是否影响审计师的独立性，并综合考虑服务质量和成本效益，原则上咨询类业务年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年度审计费用总额的 50%，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超过该费用总额的，应在相关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公司聘用审计师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应向审核委员会报备。

6.3 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制度

6.3.1 公司应就年度审计师聘用事项按照上交所及联交所的披露要求发布专项临时公告。

6.3.2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师聘用情况、审计工作质量的评估结果及所支付的审计报酬。

如果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子公司聘任了不同的审计师，应当分别披露支付给不同审计师的报酬。如果公司聘用审计师从事财务报表审计以外的服务，应当分别披露财务审计和非财务审计业务所支付的报酬。

6.3.3 公司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对审计师年度审计工作质量的评估意见。

6.3.4 公司拟改聘审计师时，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审计师的原因、被解聘审计师的陈述意见（如有）、审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及公司是否与审计师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审核委员会对拟聘请审计师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审计师近3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后任审计师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 7. 附则：

7.1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7.2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7.3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股东大会或其授权机构批准修订。

## 8. 相关文件

8.1 内部文件《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办法》、《审核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规程》、《采购管理程序》

8.2 外部文件

8.2.1 《公司法》

8.2.2 证监会【2008】48号令

8.2.3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1号）

8.2.4 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8.2.5 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6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

露》

8.2.6 深圳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深圳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监局公司字【2008】20号）

8.2.7 《深圳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指引》

8.2.8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开展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的通知》

8.2.9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暂行规定》（深国资委【2015】60号）

---

---